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統計暨普查局

# 旅客消費調查

二零零七年第二季

二號刊

2007年第2季的旅客人均消費為1,480元(澳門元,下同),較去年同期微升1%,其中以中國內地旅客的消費最高,達2,867元。留宿旅客的人均消費與去年同期相若,為2,081元;不過夜旅客的人均消費為554元,升幅為6%。

表一：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人均消費

原居地	旅客			留宿旅客		不過夜旅客	
	2006年 第2季	2007年 第2季	同期變動 (%)	2007年 第2季	同期變動 (%)	2007年 第2季	同期變動 (%)
	澳門元			澳門元		澳門元	
<b>總數</b>	<b>1 468</b>	<b>1 480</b>	<b>0.8</b>	<b>2 081</b>	<b>-0.5</b>	<b>554</b>	<b>6.1</b>
中國內地	2 875	2 867	-0.3	4 233	-0.2	931	21.9
香港特區	919	969	5.4	1 271	5.5	423	-3.9
台灣地區	1 174	1 109	-5.5	2 191	8.1	328	-1.5
日本	668	753	12.7	1 539	9.7	441	-15.0
東南亞	1 035	1 227	18.6	1 600	5.5	406	10.3
歐洲	957	856	-10.6	1 529	-31.3	336	22.6
美洲	1 284	1 033	-19.5	2 090	-0.8	468	31.1
大洋洲	779	1 080	38.6	1 831	5.2	328	43.2

## 人均非購物及購物消費

旅客用於非購物方面的人均消費為875元,較去年同期上升9%;當中以住宿及飲食兩項消費所佔比重較高,分別佔非購物消費40%及39%。

另一方面,旅客用於購物的人均消費為606元,較去年同期減少9%;用於購買手信和成衣之消費分別佔購物消費32%及15%。

雖然博彩消費並不包括在旅客的人均消費內,但在2007年第2季的被訪旅客中,約有53%表示在本澳逗留期間曾進行博彩活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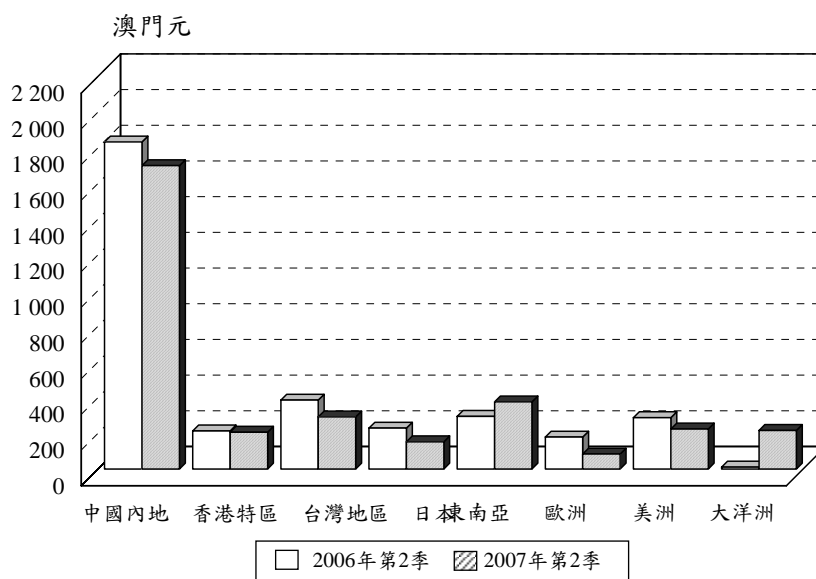
表二：旅客消費項目<sup>a</sup>

消費項目	2006年 第2季	2007年 第2季	同期變動 (%)
	澳門元		
<b>人均消費</b>	<b>1 468</b>	<b>1 480</b>	<b>0.8</b>
<b>非購物消費</b>	<b>800</b>	<b>875</b>	<b>9.4</b>
住宿	295	349	18.3
飲食	316	339	7.3
本地交通費	46	49	6.5
對外交通費(不包括機票)	123	120	-2.4
娛樂及其他	20	17	-15.0
<b>購物消費</b>	<b>668</b>	<b>606</b>	<b>-9.3</b>
成衣	119	90	-24.4
珠寶/手錶	93	63	-32.3
手信	175	191	9.1
化妝品/香水	64	69	7.8
手提電話/電器	103	80	-22.3
其他	114	112	-1.8

由於小數進位關係，各小項之和與總數可能出現差異

<sup>a</sup> 不包括博彩消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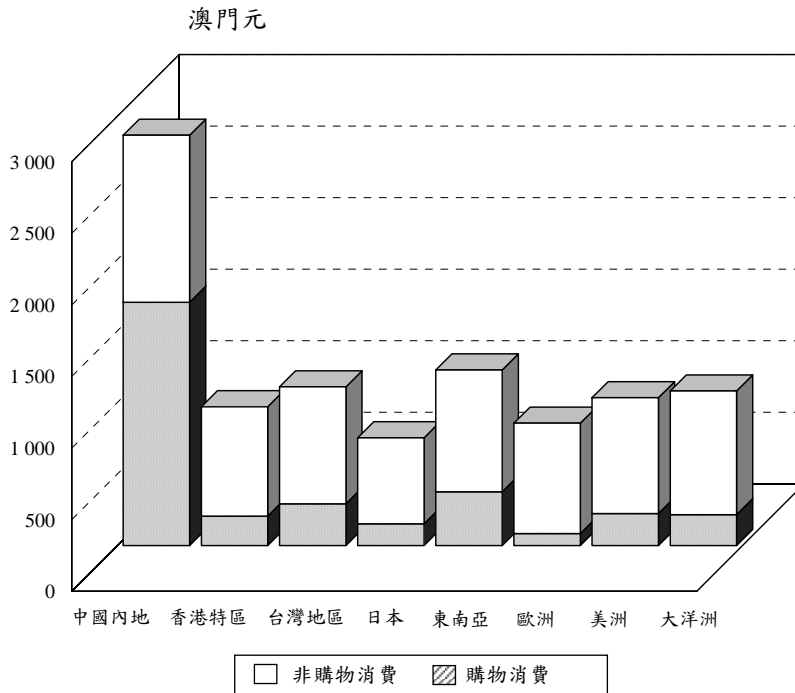
圖一：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購物消費



在消費結構方面，中國內地旅客用於購物的支出佔其人均消費60%；而香港特區及台灣地區旅客則以非購物消費為主，分別佔其人均消費79%及74%。

此外，內地旅客的購物種類漸趨多元化，當中購買手提電話/電器的消費佔人均購物消費18%，成衣和手信各佔16%，化妝品/香水佔15%，珠寶/手錶佔14%；而香港特區及台灣地區旅客則較多購買手信，分別佔其人均購物消費83%及63%。

圖二：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消費結構



### 日均消費

2007年第2季旅客的日均消費為1,382元，較去年同期減少2%；中國內地旅客的日均消費居於首位，為2,290元。

### 逗留時間

旅客在本澳之平均逗留時間為1.1日，較去年同期增加0.1日；而留宿及不過夜旅客的平均逗留時間與去年同期相若，分別為1.6日及0.2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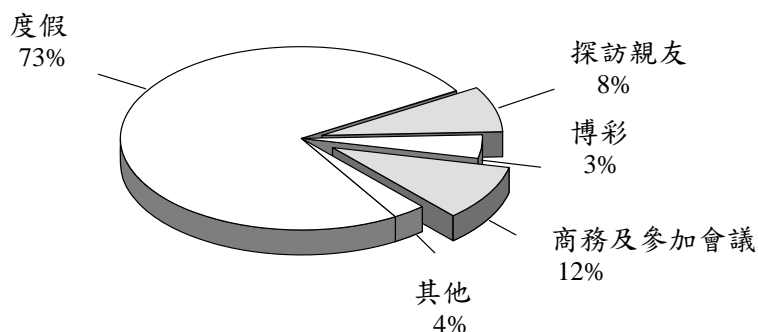
表三：旅客平均逗留時間

旅客種類	逗留時間		差異
	2006年第2季	2007年第2季	
旅客	1.0	1.1	+0.1
留宿旅客	1.6	1.6	-
不過夜旅客	0.2	0.2	-

## 旅客特徵

在來澳主要目的方面，以度假為主的旅客佔73%；以商務及參加會議為主的佔12%；以探訪親友及博彩為主的分別佔8%及3%。

圖三：旅客來澳主要目的



按旅客的職業統計，公營或私人機構的領導或管理人員佔24%，文員和技術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分別佔22%及9%；另有23%是失業及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，包括：家庭主婦、學生及退休人士。

## 旅客對本澳的評價

在第2季所收集到的資料中，所有被訪旅客對本澳的環境衛生及觀光點均有作出評價，其中對環境衛生方面的滿意程度較高，有54%的旅客表示滿意；而有12%旅客則認為本澳的觀光點不足夠。

有71%的被訪隨團旅客表示滿意旅行社提供的服務。此外，在曾使用有關服務及設施的被訪旅客中，72%被訪旅客對本澳對博彩場所提供的服務感到滿意；對酒店及購物的服務方面，表示滿意的旅客分別有67%及60%；而對餐廳及食肆與公共交通服務感到滿意的被訪旅客分別有59%及49%。

另一方面，有16%的被訪旅客認為公共交通服務需加以改善。

表四：旅客對曾使用的服務及設施之評價

服務/設施	%			
	滿意	一般	須改善	沒有意見
旅行社	71	21	5	4
酒店	67	26	5	1
餐廳及食肆	59	33	6	2
購物	60	33	4	4
公共交通	49	32	16	3
博彩場所	72	21	3	4

由於小數進位關係，百分率之和可能不等於100%。

## 統計方法

旅客消費調查是由調查員每天到各口岸向離境旅客抽樣進行訪問，收集他們在逗留本澳期間的消費，但不包括博彩方面的支出。為方便資料收集工作，使用的問卷分為中、葡、英、日四種文字版本。

### 抽樣方法

旅客消費調查是按系統抽樣進行，抽樣對象包括所有旅客；由於各離境口岸的旅客流量大，不能對每位旅客進行訪問，故只會抽選部分旅客作為調查對象。

表五：抽樣誤差

消費類別	澳門元					
	旅客		留宿旅客		不過夜旅客	
	2006年 第2季	2007年 第2季	2006年 第2季	2007年 第2季	2006年 第2季	2007年 第2季
人均消費	<b>40.3</b>	<b>43.4</b>	63.3	67.9	13.0	16.9
非購物消費	<b>13.9</b>	<b>17.0</b>	19.9	24.6	3.4	3.3
購物消費	<b>33.2</b>	<b>34.1</b>	53.7	54.7	13.3	17.3

## 概念

旅客<sup>a</sup>：

指任何到訪慣常活動地區外的地方，且連續逗留時間少於十二個月的人士。旅客之到訪目的並非在該地參與任何有償活動。

旅客類別：

甲) 留宿旅客：

指在旅遊地區內的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最少留宿一夜之旅客<sup>a</sup>。

此外，我們還加入兩項準則，即：

(1) 該旅客必須在本澳逗留多於24小時或；

(2) 儘管在本澳停留少於24小時和未有在本澳留宿，但已在酒店或同類場所有住宿安排者亦包括在此類別內。

乙) 不過夜旅客(即日旅客)<sup>a</sup>：

指並未在旅遊地區內的任何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過夜之旅客。

## 符號

- 絕對數值為零

% 百分比

---

<sup>a</sup>世界旅遊組織， Concepts, Definitions and Classifications for Tourism Statistics 1995。

以下統計表可在本局網頁下載

- 1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特徵
- 2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平均逗留時間
- 3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
- 4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非購物消費
- 5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
- 6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日均消費
- 7-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
- 8-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
- 9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其他特徵
- 10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職業
- 11-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抽樣誤差
- 12-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抽樣誤差
- 13- 被訪旅客對旅行社服務的評價
- 14- 被訪旅客對餐廳及食肆服務的評價
- 15- 被訪旅客對酒店服務的評價
- 16- 被訪旅客對購物服務的評價
- 17- 被訪旅客對公共交通服務的評價
- 18- 被訪旅客對環境衛生的評價
- 19- 被訪旅客對觀光點的評價
- 20- 被訪旅客對博彩場所服務的評價